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年影响金额	上年影响金额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6,658,922.45	
	其他收益	6,658,922.45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10,893,675.19
	营业外支出	-374,975.02	
	资产处置收益	-374,975.02	10,893,675.19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净利润	264,730,181.94	200,315,243.8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只是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